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 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监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财政部是国家行政机关,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财政部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9.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7. 根据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的股东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在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行为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资本新规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金监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LAC	指	总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部分数据合计值与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4年9月以来,金监总局和财政部多次公开表示,将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巩固各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具体将按照“统筹推进建立长期市场竞争力,保持关键指标均衡协调,本行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英文名称	CHIN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证券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建设银行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号	939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优先股简称	建行优1	
境内优先股代码	360030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86-10-6621 5533  
86-10-66218888  
www.ccb.cn  
ir@ccb.com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家行政机

关,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前,财政部不持

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9.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

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

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6.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

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

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7.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

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

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8.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

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

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9.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去处理。

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

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10. 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在本行章程中明

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